附件2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入库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入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入库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